

103 年度暑期各類研習營協調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3 年 04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學生社團會議室(原全家便利超商)

主持人：陳惠亭組長

紀錄：林季瑤小姐

出席人員：蔡麗桐組長、賴富彬組長(王慶霖代理)、葉竹來組長、陳惠亭組長、王俊傑總幹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張學偉主任(陳韋婷代理)、心理系鍾昆原主任、牙醫學系王震乾主任、香粧品學系楊世群主任(陳彥伶代理)、護理學系洪志秀主任(楊麗玉代理)、劉用志先生、楊秋蓮小姐、林季瑤小姐、林雪意小姐、許瑋真小姐、生物營邱妍筑總召、心理營許品毅總召、藥學營李厚誼總召、牙醫營張子凡總召、醫學營葉睿博總召、體驗營吳家儀總召、香粧營黃尊培總召、護理營陳柏瑞總召(吳意婷代理)、昆蟲營謝哲瑜總召、學生會權益部陳思涵部長、學生會社團部周秉毅部長(陳柏辰代理)

請假人員：羅怡卿學務長、陳朝政組長、藥學系吳秀梅主任、萬湘伶小姐

缺席人員：醫學系陳彥旭主任、體驗營輔導老師蔡嘉駿醫師

會議議程：

一、主持人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103 年暑期各類研習營一覽表如下：

社團名稱	營期時間	招收人數	招收對象	活動總召
欣欣社	6/29-7/4	70	高中	吳家儀
生物營	7/1-7/6	112	高中	邱妍筑
香粧營	7/1-7/5	80	高中	黃尊培
藥學營	7/2-7/6	144	高中	李厚誼
心理營	7/2-7/7	96	高中	許品毅
牙醫營	7/5-7/10	120	高中	張子凡
醫學營	7/7-7/12	156	高中	葉睿博
昆蟲營	7/8-7/10	32	國小	謝哲瑜
護理營	7/9-7/11	80	高中	陳柏瑞

(二) 暑假各營隊場地收費標準比照 102 年暑期各類研習營協調會議決議收費。為建立使用者付費觀念並因應場地成本上漲，103 年暑假營隊仍需徵收場地維護費，但基於照顧學生之立場，特予優待 5 折收費。

※98 年度起收費標準如后：

項目	收費標準		
一般教室及特殊場地	採一時段 2 小時收費方式，再打 5 折核算。		
營本部			
營隊期間之始業式、結業式及用餐時間			
行前訓練時間	6/20 前	免收場地維護費	
	6/21-各營隊營期前	每一營隊免費六時段(12 小時)場地及空調使用(演藝廳、大講堂除外)	
		各場地、教室免費提供場地及燈光，不提供空調	若需使用空調，以每一時段依定價打 5 折計費
宿舍新館 4 人房	每間每日新台幣 600 元		

(三) 為配合教育部節能政策，於暑假期間(7 月-8 月)每週二及週五下午將實施空調節能，請各類營隊在規劃課程時，應將戶外活動參訪或醫院參觀安排於週二及週五下午時段實施，並且將課程安排於勵學大樓以外之教室，以期符合節能政策規定。

(四) 各營隊於室內活動時間，以每日晚上 10 時前結束為原則，因課程或特殊情況如需延長借用時間，需於活動前 3 日填寫延長借用時段表單送交相關單位，至遲於當日晚上 12 時前結束。

(五) 各營隊於活動期間之用膳，應告知工作人員及學員將廚餘及垃圾分類打包送至垃圾場，以便清潔人員整理。

(六) 各營隊須配合借用教室時間，必須遵守事先提出借用之時段，不超時使用教室及其他空間。

(七) 暑期教室空調中午時段維持停止供應，如需在中午時段借用教室需要空調，一併在提出借用教室時，提出申請。

- (八) 請各營隊於活動前不得將標示貼在地板上或在教室牆壁上張貼宣傳物品，有危觀瞻；活動中保持場地整潔並嚴禁再教室內烹飪食物及夜宿，活動時應注意秩序維護、勿喧嘩，以免影響他人權利；活動結束後應即時將教室內桌椅復原並歸還所借器材。
- (九) 請各梯次營隊借用宿舍辦理活動時，應事先前往檢視，活動時應告知學員遵守住宿生生活公約規定，並於活動結束後將住宿設備點交清楚，如有人為因素破壞，應負賠償之責。
- (十) 課外組已製作完成「寒暑期各類營隊經營寶典」，並發給各營隊總召，請各營隊總召詳細閱讀後，並遵照寶典之規定辦理活動。
- (十一) 提醒各營隊總召需在營期開始前繳交以下資料至課外組：
(表單可於課外組社團網站>寒暑期各類研習營專區下載)
- (1) 學生營隊生活公約
 - (2) 營期場地借用申請表
 - (3) 營期宿舍借用申請表
 - (4) 電梯權限人員申請名冊
 - (5) 社團及營隊借用場地延長使用申請表
 - (6) 教室借用延長及鑰匙借用保證書
- (十二) 課外組提醒各位總召營隊活動結束後提醒各系辦公室小姐製作營隊總、副召證書，以利日後申請四育獎章。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暑假各營隊場地借用及收費問題，請討論。

說明：

- (一) 各類營隊借用場地，依 98 年暑期各項會議決議收費，需於活動前將借用場地時段表送交學務處審查，以便陳請鈞長核准，並於活動結束後，依課外組公告期限將費用繳交學校出納組。
- (二) 演藝廳、大講堂(國際會議廳 300 人及 600 人、B2 會議廳連同走道)不開放借用。
- (三) 借用康樂室，若需使用音控室，需由借用單位自付音控室支援同學工讀費(每人每時段 650 元)。
- (四) 檢附本校各類場所收費標準表(如附件一)。

(五) 教務處教室借用時程 (4/25 暫定)

5/26-6/13 前 各暑期營隊場地借用申請

6/16 後 開放全校師生資訊系統借用申請

(六) 課外組器材數量有限，且營隊活動時間密集，請各營隊於活動前協調器材借用數量，再向課外組登記借用，且不得私下借用器材或以其他營隊名義冒名借用。

決議：

1. 建議因應突發狀況導致營隊須延期，應有日期備案。
2. 今年亞太城市青年高峰論壇日期於 7/26 開始(住宿地點：新館宿舍)。
3. 若有營隊需要敲打木炭，建議可在實驗大樓花園，以不影響其他用路人動線為主。
4. 營隊活動期間若有剩餘便當，請將便當拿至學務處，提供給需要的學生，避免浪費。

提案二：

案由：暑假各營隊宿舍借用及收費問題，請討論。

說明：

- (一) 各類營隊借用宿舍，依去年會議決議，以開放宿舍新館 4 人房為原則，每間每日新台幣 600 元核計。需於活動前二週將借用宿舍時間及人數表送交學務處審查，以便陳請校長核准後再至學校出納組繳款。
- (二) 宿舍暫定開放七個樓層(7-13F)，供暑期營隊住宿使用，依性別區分樓層，一樓層不限同一營隊。
- (三) 宿舍房間以總量管制為原則，共計可容納 644 人(23 間/層*4 人/間*7 樓層=644 人)，若有房間不足及住宿問題，由各營隊另開協調會協議之。
- (四) 宿舍空調與熱水供應時段，如下：
空調提供時段：中午 12 時-13 時 晚間 19 時-早上 08 時
熱水提供時段：早上 07 時-12 時 下午 17 時-夜間 02 時
- (五) 為確認宿舍各項設備狀況，由各營隊總召於 6 月 26 日(四)下午 15 時 00 分新館宿舍一樓集合，指派代表與宿舍管理人員前往各樓層房間檢視，以確認房間狀況。
- (六) 生輔組暑期住宿相關時程 (4/25 暫定)
6/21-6/23 住宿生辦理退宿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暑假營隊期間，各項場地、學員安全等維護措施，請討論。

說明：

- (一) 學生辦理營隊活動，為維護各項場地、學員安全等措施，請研擬相關維護管理措施，以確保營期期間學員及隊員相關安全事宜。
- (二) 各營隊於室內活動時間，以每日晚上 10 時前結束為原則，因課程或特殊情況如需延長借用時間，需於活動前 3 日提出，至遲於當日晚上 12 時前結束。
- (三) 學生辦理營隊活動，若主辦單位為各學系學生會，應由各學系指派專責輔導老師，若為社團主辦則由社團指導老師專責輔導，以確保營期期間學員及隊員相關安全事宜。
- (四) 由課外組擬定學生營隊活動公約(如附件二)，請各營隊總召於場地借用前簽名，並遵守相關規定。
- (五) 營期期間將由課外組、總務處派人前往各營隊教室巡查，避免有逾時使用場地、浪費燈光或空調未關等問題，若有違規事宜，應予以記錄，列入各系學會及社團平日評鑑扣分，且影響年度經費補助，及爾後營隊借用場地之依據。
- (六) 各營隊於營期間在處理垃圾方面，請各位總召配合辦理垃圾資源回收，並將用膳完畢後的廚餘集中至學校廚餘回收場。
- (七) 各營隊若需使用教室的 E 化講桌設備，請於活動前至總務處借用鑰匙，事前至教室測試設備是否良好，若出現問題立即向教務處反應。
- (八) 行前訓可供借用之場地(如附件三)，請依照規定辦理。
- (九) 為制定完善管理營隊制度，課外組於 102 年度暑期營隊開始施行學生營隊違規記點制度(如附件四)，若有相關違規事項，依規定處罰。

決議：

1. 營隊期間如遇早上 8 點前或晚上 12 點過後需要使用教室，請先至事務組借用教室鑰匙，避免影響活動進行。
2. 因學校緊鄰社區，活動進行以不影響他人為原則，保有良好秩序。
3. 辦理營隊活動期間如有任何需求，可向課外組提出，不可私自挪用學校公物。
4. 學校禁止攜帶寵物入校或進入宿舍，違者照規定處罰。
5. 活動期間請各營隊總高告知工作人員應向父母報名安，以免家長擔心。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3 時 00 分